

# 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無線網路管理辦法

109 年 10 月 13 日資通安全小組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校師生能充分利用網路做為學習的媒介，以提昇本校教師的教學校能及強化學生的學習環境，故建置校園無線網路，並依照「資通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此辦法。

## 第二條 使用資格

- 一、 本校在職之教職員工、在校學生皆可使用。
- 二、 至本校辦理公務且經學校網路管理單位授權的相關人員。

## 第三條 管理及維護

- 一、 無線網路頻寬有限，僅提供合法資訊瀏覽網頁及教學相關用途。無線網路開放時間為學校正常上班時間。
- 二、 因使用本校無線網路等同使用本校之校園網路，故使用無線網路之規範與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相同。
- 三、 各單位如需建置無線網路環境，須會同學校資訊管理單位作規劃，嚴禁私自架設無線網路發射基地台(Access Point)，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與資訊安全。

## 第四條 權責

- 一、 使用者須受「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則」、「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等相關法令規範。
- 二、 確實遵守著作權法不重製、安裝、使用非法軟體。
- 三、 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相關規定處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資通安全小組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